**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**

附件

**辦理104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宣導**

**暨遴選作業講習實施計畫**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增進各遴選（主管）機關、學校人事人員對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（以下簡稱薦升簡）、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（以下簡稱委升薦）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（以下簡稱正升監）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（以下簡稱佐升正）訓練遴選作業之瞭解，減少遺漏或錯誤之發生，俾降低訓後撤銷受訓人員及格資格及懲處相關人員情事，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，特辦理本講習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(一)主辦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。

(二)協辦機關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協辦。

三、講習對象

中央及地方各主管(遴選)機關、學校辦理薦升簡、委升薦、正升監及佐升正等訓練遴選作業之人事業務主管或人事承辦人員。

四、講習時間：民國104年1月至2月。

五、講習內容(如程序表)

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2項及第5項等相關法規疑義說明：60分鐘(含意見交流)。

(二)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：60分鐘(含意見交流)。

(三)法規測驗：30分鐘。

六、講座

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2項及第5項等相關法規疑義說明：洽請銓敘部指派相關業務(主管)人員主講，並負責銓審業務之詢答。

(二)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：由保訓會指派人員主講。

七、分工方式

(一)保訓會：

計畫擬定、經費籌措與撥付、參加名額及場次分配、講座洽聘、講習資料印製、文具供應，以及各項統籌工作。

(二)協辦機關：

1.講習場地之洽借及其佈置、學員報到、教學設備之準備及分發研習資料等。

2.各項行政支援工作：代訂購茶水或其他相關事宜(應取得以保訓會為買受人之收據，以利辦理經費核銷)。

3.辦理所屬報名及簽到等事宜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調訓作業

(一)由各機關、學校薦送人員參加(請各主管【遴選】機關務必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)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至保訓會網站「線上報名系統」報名參加場次，額滿為止，各場次報名額滿或報名期限已過即不再受理報名。保訓會於彙整參加人員名冊後，將各場次參加人員名冊公告於保訓會網站，不另函函送調訓通知。

(二)協辦機關暨所屬機關人員由各協辦機關統一辦理報名事宜。

九、學習測驗及認證

(一)全程參加人員由保訓會覈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(二)經「法規測驗」及格人員，由保訓會以電子化方式分別發給講習結訓證書；成績前三名人員，由保訓會函請權責機關酌予行政獎勵，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。

(三)測驗答案及成績將於講習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於保訓會網站公布，測驗成績清冊將另行函送各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轉知參訓人員。

十、經費

本項講習所需費用，由保訓會年度預算經費之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

保訓會於辦理講習活動結束後，得視辦理成效，函請協辦機關對相關工作人員酌予獎勵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即據以辦理，並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

**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程序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下午場次** | **進行程序** |
| 13：30-14：00 | 報到 |
| 14：00-15：00 | 1.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或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2項及第5項等相關法規疑義說明2.意見交流  |
| 15：00-15：10 | 休息 |
| 15：10-16：10 | 1.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介紹2.遴選作業相關規定介紹(含參訓資格檢核表填寫說明及線上報送系統使用介紹)3.意見交流 |
| 16：10-16：50 | 法規測驗 |
| 16:50 | 賦歸 |